

中共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支 部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抚顺财金集团党总支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2月24日，巡察组向抚顺财金集团党总支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抚顺财金集团党总支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集团党总支书记房文冬同志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截至8月，组织召开集团党总支巡察整改工作会议16次，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并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要求。认真学习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新部署新要求，特别是市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综合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全面把握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标准要求，研究细化巡察整改问题，并各自认领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二）抚顺财金集团党总支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集团领导班子于2023年4月4日召开民主生活会，市

纪委、市委组织部领导到会指导。会上集团领导班子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切实做到不回避、不遮掩，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

财金集团党总支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第一时间成立财金集团党总支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房文冬同志担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孙继懿同志担任副组长、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总支副书记孙继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负责巡察整改阶段工作协调沟通、跟踪督办、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集团党总支委员会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对照整改方案，积极组织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进程中的难点堵点，统筹各方资源在整改落实上集中发力，把巡察反馈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到位。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任务负具体责任，确保整改责任具体到人、具体到事，切实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落实、任务层层分解，坚持把解决具体问题与破解普遍难题结合起来，在“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上下功夫。根据巡察反馈问题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对整改工作台账实行动态化管理，定期汇总、跟进每项巡察反馈问题的进

展和完成情况，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时限，系统推进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截至8月，共计制定、完善制度3个、办法7个、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体制机制1个、集团党总支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会议16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4项4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47个，占比96%，正在推进整改问题2个，占比4%。尚未推进问题0个；指出意见建议4个，已完成整改4个。制定整改措施53个。在完成整改问题的基础上，本阶段整改问题推进情况为：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47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班子带头领学的思想自觉不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尚未树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总支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党建、金融安全、国企改革等重要论述，结合集团实际进行研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加强，在创新学习贯彻方式方法上逐渐提高。

整改成效：2020年12月21日，召开党总支支委会议，

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2023年4月，召开党总支支委会议，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做好金融工作维护金融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改革深化提升打造现代新国企的重要论述。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 关于“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针对此问题，在集团党总支会议上强调，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成效：集团党总支于8月9日对领导班子2022年度民主评议情况在总支会上进行了通报，深刻剖析班子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了责任意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 关于“落实廉政谈话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集团班子落实“一岗双责”、抓好部门及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经常与干部交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针对提拔任命干部前及时开展党风廉政提醒谈话。二是按照党风廉政工作要求，子公司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每年开展廉政谈话

一次，分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每年开展廉政谈话一次，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及干部任职、中高考季、春节等重要节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廉政谈话，提出党风廉政工作要求，做好廉洁自律。

整改成效：集团党总支委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好部门及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2023年3月对两名新任职干部进行了任前谈话，自集团总经理上任后，分别与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截至7月，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廉政谈话累计8人次，确保与分管联系部门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廉政谈话。2023年3月9日、3月22日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主要领导认真按要求落实廉政谈话制度，与部门负责人重新进行谈话，切实发挥提醒督促警示作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 关于“党风廉政风险意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经常组织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充分发挥集团党总支政治思想引领作用，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在党总支换届选举、中高考季、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职工开展廉政教育，做到警钟长鸣。

整改成效：截至本年8月，集团党总支分别于3月6日、6月30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3月9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7月28日召开抚顺财金集团2023年上半年落实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7月11日召开2023年上半年党建工作专题会，组织全体党员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贪者鉴》，并按照廉政教育工作要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 关于“注销子公司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一是提高认识，加强学习《公司法》相关规定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二是注销子公司等工作除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外，按照公司制定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相应报批程序办理。

整改成效：该子公司2023年3月24日组织人员学习《公司法》。财金集团对该子公司上报的典当公司望花、新抚、将军分公司注销请示进行研究，集团党总支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5月9日研究后对该公司下达批复，规范了子公司注销程序。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 关于“对下监督缺位，个别基层单位乱发津补贴行为抬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一是学习人社部、财政部关于企业津贴补贴发放相关规定。二是制定公司津补贴和福利管理办法，将津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规范津补贴

和福利发放标准及审批制度。三是按计划推进公司“国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按劳分配，建立规范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

整改成效：该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组织学习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年4月13日制定津补贴和福利管理办法，按制度发放津补贴。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 关于“超标准报销取暖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一是学习传达财金集团关于职工取暖费相关规定。二是按照财金集团关于职工取暖费相关规定执行。三是核查统计2016年该公司所有人员取暖费报销情况，按2016年标准，对于超标准部分在今年发放暖气费时直接扣除。

整改成效：该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组织学习财金集团关于职工取暖费标准相关文件，按照财金集团职工取暖标准核查统计2016年公司全体员工取暖费报销情况，将涉及人员超标准发放的取暖费计划在今年发放暖气费时直接扣回。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 关于“存在薪酬发放不规范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一是学习《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有关薪酬事项相关规定。二是结合“国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有关薪酬分配改革，严格由支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经理会按决策权限依法依规规范公司薪酬发放。

整改成效：该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组织学习《公司法》《劳动法》等法律有关薪酬事项相关规定，学习市国资委、财金集团《国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3月24日制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按计划推进包括薪酬发放在内的“三项制度”改革，规范公司薪酬发放。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9. 关于“会风不实，党总支会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管理意识，进一步规范执行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等相关制度，合理化安排各项会议召开。

整改成效：规范会议流程，集团公司本年合理安排各项会议有序召开。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0. 关于“照搬照抄杜而未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纠治“四风”建设相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正确面对巡

察中暴露的问题，剖析根源、以持之以恒的决心改善工作作风。二是严肃基层组织生活，设置专门组织生活会记录本，明确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规范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等相关材料。三是在近期召开组织生活会上，针对工作作风不扎实，形式主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今后工作中坚决杜绝任何形式主义再次发生。四是参照集团“三重一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公司“三重一大”的实施细则。

整改成效：该公司党支部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学习中央纠治“四风”建设相关精神，2023 年 5 月 4 日-10 日重新规范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2020 年主体责任工作总结等材料。集团党总支于 2023 年 5 月召开会议研究完善《“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内容，经讨论，需对细则中大额资金具体上会金额进行完善，8 月 11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了细则中大额资金具体上会金额。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1. 关于“存在“衙门”习气。”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今后，针对下级上报请示，及时研究解决并下达书面批复。

整改成效：集团及时研究、解决下级上报的请示并下达批复，截至 6 月末，收到下级公司请示 10 件，回复 10 件。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2. 关于“议事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相关会议，完善制度，明确议事决策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自觉贯彻执行议事制度。

整改成效：集团党总支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会议研究完善《“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内容，8月11日召开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了细则中大额资金具体上会金额。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3. 关于“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细化工作内容，遵照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回避制度执行。

整改成效：本年5月，集团党总支严格按照支部换届程序对下属党支部换届进行研究审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4. 关于“民主生活会“辣味”不足，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谨防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批评和自我批评与民主生活会是内容与形式辩证统一的逻辑关系；充分认识到开好民主生活会对提高党员领导干部

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二是下属党支部重温《党章》中有关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相关规定并提高党支部认识，切实加强对组织生活会的组织和实施，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召开的程序和要求，制定整改清单及整改措施，扎实做好会前、会中、会后各环节工作，防止组织生活流于形式走过场。

整改成效：本年，按照相关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2次，市指导组对本年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给予高度评价，切实提高了民主生活会质量。下属重要子公司2023年5月10日学习有关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相关规定，2023年5月5日-12日补充党支部整改清单及整改措施、党员查找差距并做出整改承诺。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5. 关于“履行国企党建工作责任有差距，“头雁效应”未形成。”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党建相关工作条例开展党建活动，制定党建工作要点，每年听取下属基层党支部述职工作报告，真正做到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整改成效：2022年12月、2023年7月，集团党总支召

开党建工作专题会，2023年2月7日，集团党总支召开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专题会，真正做到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6. 关于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按期召开党小组会、支委会、党员大会，将支部书记、党员干部上党课纳入全年党建工作计划中。二是设置党务会议记录本，明确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规范会议记录格式内容。三是组织支部党员定期开展党日活动。

整改成效：2023年3月召开组织生活会2次，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日活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7. 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组织部《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手册》《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细则）》执行，规范发展党员相关工作，对于缺少的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对新发展程序及材料严格把关，规范办理。

整改成效：对于缺少的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2月补充

完善并上报国资委，规范了发展党员程序和基础工作，并加强了对预备党员及其档案管理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8. 关于“支部换届工作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今后的选举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执行。

整改成效：今后，严格履行换届程序，按照相关要求做到对支部召开换届选举大会上审议上届支委会报告、宣读支部换届选举办法、候选人情况介绍等环节。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19. 关于“党总支对党支部工作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党总支前置程序，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整改成效：本年5月，下属党支部按要求完成换届工作，本年4月，下属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成立联合党支部，均上报集团党总支会议通过并下发批复文件。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0. 关于“深入学习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理论学习，加大对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宣

传力度，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加强对下属党支部监督管理力度。

整改成效：集团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2023年7月11日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加强理论学习，加大对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宣传力度，加强对下属党支部监督管理力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1.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班子成员间沟通和谈心工作，开展激烈的思想交锋，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相互支持。

整改成效：增加支委会召开次数，截至本年8月，共计召开党总支会议26次，会上，班子成员对集团各项工作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讨论，并充分交流意见建议，增加了班子成员间的思想交流，本年领导班子成员间谈心谈话4人次。按照相关要求财金集团党总支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2次，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成员间深刻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市督导组对本年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给予高度评价。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2. 关于“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思想上存在顾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扎实推进“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学风，加强组织监督工作。

整改成效：2022年12月13日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截至本年8月共开展党总支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26次（议事内容24项），其中：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1次、学法用法专题学习1次、意识形态季度专题会2次、党建工作专题会1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大会1次。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党建意识，全面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集团实际抓党建。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3. 关于“工作方式和方法还需改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增强科学管理意识，不断提高决策管理水平。

整改成效：本年，集团党总支充分发挥了领导核心作用，将“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贯彻各项工作中。不断提升董事会建设和运行质量，有效保障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积极推进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大力支持经理层全力以赴“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同时，深入基层，努力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截至7月，开展谈心谈话9人次，广泛接纳合理化意见建议，持续提升领导艺术及科学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

24. 关于“深入基层调研不够经常。”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经常深入基层，广泛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二是开展调研时，做到全面、系统、扎实、到位，防止走过场现象发生。

整改成效：加大基层调研力度，本年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到各部门、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截至7月，与职工开展谈心谈话9人次，通过多次与基层员工沟通，做到真实、全面了解职工所需、所盼。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5. 关于“贯彻落实仍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相关规定及意见，加强对工作落实的全程督导、跟踪、监督检查。

整改成效：通过加强理论学习、落实任务、夯实责任，把党的领导融入到集团决策、管理、经营、监督检查各环节。截至8月，共计召开党总支会议26次、经理办公会6次，7月21日，集团公司修订了《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月例会制度》，每月调度、督导、跟踪工作落实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6.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力度还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结合集团实际修订集团现有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确保今后，按照上级工作方向和工作要求，完成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加强风险防控。

整改成效：截至7月，本年开展廉政谈话7人次，2023年党总支于3月9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1次、7月28日召开抚顺财金集团2023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体党员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贪者鉴》，并按照廉政教育工作要求，完成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7. 关于“落实管党治党措施仍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实际工作中遵照《抚顺财金集团党总支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试行）》《中共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下属子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制定请示报告清单。将公司2020年的《公司员工自愿申请离岗放假管理办法》以及注资到国资委资金池事项的相关材料向集团党总支报告备案。

整改成效：集团党总支召开会议时严格按照《抚顺财金集团党总支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试行）》《中共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制度》执行。2023年4月11日，下属党支部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学习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管企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抚顺市国资委重要子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金集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决策管理制度》。2023年4月13日，下属子公司支委会议研究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并遵照执行。下属子公司员工自愿申请离岗放假管理办法以及注资到国资委资金池事项的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5月8日向集团党总支报告备案。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8. 关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举措乏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房产租赁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管理。编制租赁资产信息管理台账，定期清查资产租赁情况。制定科学规范的资产租赁价格形成机制，采用周边巡价或专业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对于租赁期满的房产，已在报刊、网络平台、房产周边刊登发布招租公示，加强房产租赁信息披露性。现办公用房合同到期后，利用公司自有房产做为办公用房。对租用目前办公用房来龙去脉及租金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整改成效：（1）2023年4月13日，制定《房产租赁管理办法》。（2）编制租赁资产信息管理台账，加强公司资

产动态管理。（3）规范招租方式，2023年3月对公司两处房产采取在报刊刊登招租广告方式公开招租。（4）查清了公司租用办公房的情况，租赁合同2025年10月31日到期后，如果政府没有对公司“阳光家具城”房产土地使用、收储等规划，公司拟使用“阳光家具城”房产四楼部分作为办公用房。

整改结果：已完成

29. 关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待新班子成员到任后，及时补充到董事会中。因子公司属市重要子企业，需由政府确定外部董事人选。集团公司将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子公司法人变更事宜。

整改成效：目前，财金集团已配备总经理，并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补充到董事会中，现已配备了7名董事。2023年5月9日，集团党总支召开会议研究子公司相关事宜，目前集团公司正积极研究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议定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法人变更。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0. 关于“财务内控制度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研究拟订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是集团安排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

计计划。三是集团资金部拟订《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整改成效：一是 2023 年 5 月 22 日制定《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是集团已于 2021 年成立风控审计部，2023 年 3 月份起草了《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财金集团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于 6 月经集团党总支、董事会通过后下发执行，并计划于年内开展具体的内部审计工作。三是财金集团资金部目前已起草完成《财务费用报销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1. 关于“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经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认真核对，问题均发生于托管期间，自 2019 年收归集团后，严格资金管理，同时积极防范风险，无类似情况的发生。

整改成效：自 2019 年收归集团后，规范资金管理，同时积极防范风险，无类似情况的发生，已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2. 关于“违规通过个人账户缴纳税金及保险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巡察期间发现此问题，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

司高度重视，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讨论，起草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管理办法，并按照此文件执行。

整改成效：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经理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出台子公司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管理办法，并按照此文件执行，立行立改。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3.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一是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关于记账凭证的工作规范和要求，完善相关会计凭证的签字、摘要内容，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二是研究制订公司银行存款管理办法，规范大额资金转款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流程。三是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

整改成效：该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组织工作人员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内容，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2023 年 4 月 13 日制定公司银行存款管理办法。2023 年 5 月 15 日制定下半年业务培训计划。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4. 关于“违规处理固定资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一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按照市国资委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流程办理。二是按照《会计法》中相关规定，将已出售的房产已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中，进行账务处理。三是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提高财务人员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四是将资产转让价格向有关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批准。

整改成效：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2023 年 4 月 12 日组织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对涉及房产进行账务处理。2023 年 5 月 6 日市产权交易中心确认该笔交易。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5. 关于“中层岗位调整配备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通过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

整改成效：本年 4 月，已通过规定程序选拔任用 2 名中层正职干部。集团公司将继续按照规定程序选拔、聘用中层干部，逐步完善集团公司干部人员配置。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6. 关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不够到位”问题的整

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程序，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组织部、国资委选人用人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及组织部、国资委选人用人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已选拔任用2名中层正职干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7. 关于“担当作为意识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掌握理论实质，把基本原则、立场、观点及方法运用于改革创新中，从而增强自己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自己的分析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整改成效：2023年8月研究制定《中共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关于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同时通过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担当作为意识，把闯劲、拼劲融入日常工作中。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8. 关于“风险防控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集团风控部门人员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问题，已向市国资委申请增加相关专业人员。二是为加

强对子公司资金调动情况的监管，财金集团资金部已经拟订《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集团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大额资金调转、往来借款的审批程序。此制度已经通过集团业务审批委员会会议、集团党总支会议审议通过，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出台。三是下属子公司认真学习《典当管理办法》及典当行业监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按行业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对典当分支机构运营管理，为典当东洲、东一路两个分支机构开设账户，分别拨付运营资金。四是集团下属某子公司由于托管期间形成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导致涉诉案件较多，为保障账户资金的安全性，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转，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将可支配账户资金集中在其他公司管理，并在使用、调拨时严格履行资金调拨程序。下一步将针对每一户的经营状况因地制宜，制定一户一策的清收方案，采取协议清收、诉讼清收等方式逐步清收，在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集团风控部门人员与业务规模不匹配的问题，已从子公司调剂人员补充集团风控部门。二是为加强对子公司资金调动情况的监管，财金集团资金部已经草拟了《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集团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大额资金调转、

往来借款的审批程序。待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出台。三是由于该子公司托管期间形成了大量的不良资产，导致涉诉案件较多，为保障账户资金的安全性，满足公司的正常运转，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将可支配账户资金集中在其他公司管理，并在使用、调拨时严格履行资金调拨程序。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9. 关于“巡察整改推进迟缓，整改成效缺乏体现。”

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党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规范会议记录程序。将需政府相关部门帮助解决的问题上报市国资委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其他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症结所在，找准突破口，努力完成整改。

整改成效：一是针对上次巡察整改专题会，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和研究讨论整改举措记录缺失及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问题清单中巡察整改内容缺乏体现问题。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已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负责会议材料的收集、记录、档案的归集等工作，截至7月，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等会议，均按要求对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列出目录并进行归档。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是上轮反馈的9个未彻底整改问题中：

(1) 针对集团学习仅停留在简单传达上级文件精神上，没有结合企业工作实际研究讨论问题。

整改成效：截至本年8月，集团党总支共计召开党总支会议26次（含专题会议7次，分别于3月6日、6月30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3月9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7月28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大会；3月15日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6月13日召开学法用法专题会；7月11日召开2023年上半年党建工作专题会）。会上传达上级文件时，结合企业实际，研究讨论涉及的工作要点，有针对性的安排部署各项工作。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2) 针对集团风控部仅有两名工作人员，现任负责人由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任，且没有相关从业经历，从事风控人员数量与业务规模不匹配。对下属子公司监管不到位，清收进度缓慢问题。

整改成效：因集团公司人员短缺原因，导致内设部门人员紧张，集团公司已向市国资委上报招聘人员的请示，本年5月国资委予以回复，集团公司已按照国资委意见，从子公司调剂人员补充集团风控部门，配备了专职人员，同时加大了清收力度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截至8月，用以物抵债形式清收欠款利息467万元；2户企业已破产重组，均进行债权申

报；本年7月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近期发生的已申请破产的欠款企业完成债权申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3) 针对集团班子成员没有按“一岗双责”要求，与分管联系部门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廉政谈话。2021年10月6日提拔任命4名中层干部，分管领导只与其中1人开展党风廉政提醒谈话。2020年以来，集团党总支共召开5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均未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廉政风险点的研判，在2022年专题会上未对党员干部提出具体要求的问题。

整改成效：集团党总支委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好部门及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2023年3月对两名新任职干部进行了任前谈话，自集团总经理上任后，分别与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截至7月，集团公司领导班子进行廉政谈话累计8人次。集团公司党总支于3月9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7月28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大会，会上结合集团公司实际，进行廉政风险点研判并对党员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 针对某党支部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记录、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记录全文照搬2020年度内容；某党支部书记2020

年主体责任工作总结粘贴拼接痕迹明显，全文有多种不同的排版和字体：该党支部制定的“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全文照搬财金集团文件内容，上下一边粗问题严重的问题。

整改成效：公司设置了专门组织生活会记录本，明确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规范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等相关材料。2023 年 5 月 10 日学习中央纠治“四风”建设相关精神，2023 年 5 月 4 日-10 日重新规范 2021 年度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记录、2020 年主体责任工作总结等材料。2023 年 4 月 13 日，结合公司实际重新修定公司“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并遵照执行。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5) 针对财金集团董事会配备不齐，按照《公司章程》应配备 7 名董事，实际配备 6 人，下属某公司没有配备外部董事：个别子公司执行董事退休后，未及时变更的问题。

整改成效：目前，财金集团已按照相关程序配备了 7 名董事。因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含市重要子企业，需由政府确定外部董事人选。2023 年 5 月 9 日，集团党总支召开会议研究子公司法人变更事宜，目前集团公司正积极研究子公司执行董事人选，议定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法人变更。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6) 针对 2020 年以来，集团公司没有召开监事会，没

有发挥监事会常态化监督作用的问题。

整改成效：按照省国资委意见，今年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将予以取消，近期，市国资委将下发此文件。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7)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2020年至今，财金集团下设2个党支部均存在支委会次数不足、会议记录不规范、党日活动开展不经常、没有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等问题。按有关规定，基层党支部应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2021年全年机关党支部只召开3次。财金集团党总支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间以建议代替批评，没有达到“红脸出汗”促进工作提高的目的。针对查摆问题未制定整改清单，2021年度民主生活会班子查摆出6方面问题，但整改问题清单只体现出3方面问题。生活会质量不高，效果不佳的问题。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按期召开党小组会、支委会、党员大会，将支部书记、党员干部上党课纳入全年党建工作计划中，2023年3月召开组织生活会2次，党支部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日活动。二是本年，按照相关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组织生活会2次，市指导组对本年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给予高度评价，切实提高了民主生活会质量。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8) “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2021年12月，在未履行党总支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的情况下，集团组织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子公司代集团偿还其他子公司借款。2020年10月，下属某子公司党支部《会议纪要》明确：“资金调拨涉及存款利率降低的，一百万以下的由财务根据工作需要调拨；一百万以上的在公司董事会捋顺前，暂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一事一议”等多个“超过10万元的日常经营支出”事项“从即日起无需再另行召开支部会研究决定”，该《会议纪要》沿用至今，集团对此不知不觉的问题。

整改成效：本年，集团党总支研究重大事项及干部任免、资金安排时，均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经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程序。本年集团领导班子多次对下属党支部开展调研走访工作，加强了对下属支部的日常监督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9) 针对集团与部分子公司依然采取合署办公的经营管理模式，不符合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运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成效：集团下属两家子公司已由集团下属独立运营子公司暂时代管，由于子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是否能继续开展，需要市政府决策，待明确后再行研究是否独立运营。另一子公司

属无收入服务型公司，目前暂无收入来源，独立运营后恐难以维持办公费用、人员开支等运营成本。集团党总支于本年5月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子公司独立运营相关事项，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进子公司独立运营。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0. 关于“历史遗留资产处置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会计法》中相关规定，加强公司资产管理。二是按照原事业单位改制转企文件，已办理完资产产权变更，记入涉及此项问题的子公司固定资产账中管理。

整改成效：该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23年4月12日学习《会计法》相关规定。2023年4月6日取得不动产权证。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41. 关于“历史沉积违规提供担保，贷款问题严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成立业务审批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整改成效：财金集团已于2019年成立抚顺财金集团业务审批委员会，制定了《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审批委员会章程》并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制定了

《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于2023年3月29日重新修订，按照《章程》和《议事规则》开展集体审议工作后未再发生相关违规情况。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有短板、治理能力提升缓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经与市国资委沟通，按照省国资委意见，今年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将于取消。目前等待相关文件下发。

集团下属两家子公司已由集团下属独立运营子公司暂时代管，由于子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是否能继续开展，需要市政府决策，待明确后再行研究是否独立运营。另一子公司属无收入服务型公司，目前暂无收入来源，独立运营后恐难以维持办公费用、人员开资等运营成本。目前正积极推进一家子公司独立运营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集团党总支于本年5月召开会议研究子公司独立运营相关事项，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推进子公司独立运营。

未完成整改原因：目前个别子公司因人员配置、业务开展

等原因，尚不具备独立运营条件。

下步工作打算：集团公司将对子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开展、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后，逐步推进子公司独立运营。现已深入重要子企业开展调查研究，通过推进该子公司与集团融合整体改革方案，整体研究推进子公司独立运营。

整改时限：预计 2024 年 6 月底。

2. 关于“深化国企三项制度改革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集团公司需统筹研究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规模与人员用工、办公等运营成本相关问题，拟将解决问题与谋划推进建立绩效考核机制相结合方式，稳步推进。

阶段性整改成效：鉴于目前集团下属个别子公司尚不具备独立运营条件，集团党总支于本年 5 月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子公司独立运营相关事项，逐一解决影响建立绩效考核机制问题，逐步推进建立绩效考核结果与职位和薪酬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未完成整改原因：目前集团下属个别子公司正逐步完善经营模式、人员配置等工作。

下步工作打算：集团公司将对子公司经营模式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调增后，逐步推进建立绩效考核结果与职位和薪酬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整改时限：预计 2024 年 6 月底。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议的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党建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把党的建设与企业发展、改革、稳定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深化国企三项制度改革。

取得成效：集团党总支及时跟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本年截至 8 月，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 26 次，多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的，题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报告、《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习近平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等内容，结合集团实际进行研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持续加强，在创新学习贯彻方式方法上逐渐提高。

2. 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纠正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建议的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强化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担起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压实“一岗双责”，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各项举措。加强财务管理监督，杜绝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反弹。全面加大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管理监督力度，及时补齐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内部审计等方面短板，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体制机制。

取得成效：通过领导干部思想上重视、行动上带头、作风上引领，有效改进政治意识、政治站位和集体决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了党的领导，增强了政治意识，提高了政治站位，将发挥党总支领导核心作用落到实处，做到警钟长鸣，持续不懈地抓紧、抓实“四风”整改问题。

3 关于“健全法人治理体系，提高企业治理能力，不断强化内控考核机制建设，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建议的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积极协调，主动推进相关责任清算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努力化解国有资产损失风险隐患，使企业减负增收，正心聚力，回归助力小微企业复苏发展，服务抚顺振兴发展，优化地方营商环境正向正道。

取得成效：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集团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三重一大”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内设机构设置、内控制度建设等各个方面，强化担当作为，坚定不移的将集团做优做强。通过创新金融服务平台、辽股交股权交易中心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做好典当、融资、担保各项业务，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守住风险防控的底线，扎实履行社会责任。

4. 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升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议的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切实履行国企党建责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各项制度，严肃基层组织生活，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强化党内监督，加强日常管理。

取得成效：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学风，加强组织监督工作，在保证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是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党的二十

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集团落地生根。进一步完善集团党总支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抓好班子集体学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成效。

二是加强对下级党支部的领导，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将党建工作纳入集团工作中去，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研究部署党建工作。认真落实集团党总支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下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的指导。不断夯实基层党的建设基础。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学风，加强组织监督工作。

三是勇于担当作为，努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财金集团是金融资本管理运营平台，将以数字金融为引擎，以普惠金融服务为方向，用饱满的工作热情和实际行动，抢抓“十四五”后三年重要窗口期，大干三年、奋斗三年，一手抓高质量发展、一手抓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把握全市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聚焦实体经济需求、聚焦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聚焦金融纾困政策，全力以赴做好金融服务工作，实现主要经济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四是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推动从严治党向深入发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好集团党总支主体责任。

认真梳理集团管理各项制度，制定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集团部门职责、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完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抓好“四风”建设。对照巡察反馈问题，认真整改，全面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切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发挥监事会、工会和班子成员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52405656

邮政信箱：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榆林街道，浑河南路东段20-2号，天湖桥南金融创新产业基地

邮政编码：113008

收件人：党群工作部

电子邮箱：cjjtdq25405050@163.com

